

增值税减免税及优惠政策(1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5_A2_9E_E5_80_BC_E7_A8_8E_E5_c46_77533.htm

(一) 减免权限 增值税的免税、减税项目由国务院规定。任何地区、部门均不得规定免税、减税项目。摘自《增值税暂行条例》清理越权减免税的处理意见通知如下：

1、对各地已经清理纠正的各类越权减免税，同意清理纠正和停止执行。2、对各地要求继续保留执行的一次性、临时性减免税，一律停止执行。3、对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自定的符合国发（1993）85号《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的决定》中有关规定，需要保留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承包流转税政策，必须按照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今年5月合发的（94）财地明传5号文件的规定，同时报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审查批准，并一律先由税务机关按国家统一规定征收入库，再由财政机关列支返还。摘自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1994年7月15日

（94）财税字第045号（二）货物的免税规定 1、部分货物免征增值税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： 、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； 、避孕药品和用具； 、古旧图书； 、直接用于科学研究、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、设备； 、外国政府、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； 、来料加工、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所需进口的设备； 、由残疾人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； 、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。摘自《增值税暂行条例》部分免税项目的范围限定如下：

：农业，是指种植业、养殖业、林业、牧业、水产业。农业生产者，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。农产品，是指

初级农业产品，具体范围是由国家税务总局直属分局确定。
古旧图书，是指向社会收购的古书和旧书。物品，是指游艇、摩托车、应征消费税的汽车以外的货物。自己使用过的物品，是指本细则第八条所称其他个人自己使用过的物品。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